

# 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司法助力乡村振兴

## 青岛中院发布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何文婕 吕俊

昨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莱西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举行2023年度第十四场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发布青岛法院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近三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农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等纠纷。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审理难度逐年加大。主要表现为,涉农专利、植物新品种等疑难复杂技术类案件增长迅猛,涉及生物基因等新技术新领域的案件给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技术事实查明难度较大。

案件标的增大,侵权赔偿力度加大。涉农知识产权案件的侵权人往往属于故意侵权,多涉及假冒伪劣的种子、化肥等农产品,极易造成让农民损失惨重的后果,为维护权利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人

民法院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有效遏制涉农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愈加隐蔽,权利人维权取证难度加大。植物新品种权等类型案件往往需要借助司法鉴定查清案件事实,权利人最初要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人的侵权事实难度较大。侵权人在销售侵权农产品时,通过网络销售、产品外包装标注信息不真实等隐蔽方式侵权,增加了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难度。

发布会上,青岛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了青岛法院保护农业知识产权的举措:一是坚持“精品审判”,通过审理典型案件,加强涉农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和涉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强化对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以及农业科技成果的保护,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二是加大植物新品种等重

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种业知识产权案件。三是深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针对涉农技术类案件事实认定难的问题,建立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和技术鉴定“四位一体”的涉农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从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推荐的农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技术咨询专家,提请人大任命农业技术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深入参与涉农案件庭审、现场勘验等诉讼活动,协助法官准确理解和高效查明案件的专业技术问题。四是建立“青知学堂”“青知慧眼”“青知手绘”等法治品牌,组建知识产权创新服务队,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努力提升涉农企业在专利技术、地理标志以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意识。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下一步,青岛法院将依托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在胶东半岛涉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窗口作用和集中管辖优

势,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多种保护措施,保持对农资制假、危害种业安全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实现对涉农知识产权的多维度保护。通过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深入研究涉农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的事实查明及法律适用问题、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等,积极探索符合青岛特色的涉农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努力维护农业市场秩序和粮食安全,促进半岛地区农业科技创新。

青岛中院从近年来受理的涉农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取十个典型案例发布,涉及植物新品种侵权、专利侵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和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其中,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5件,专利权纠纷2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3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涉及玉米、辣椒、甜瓜、番茄等农业品种。

### 女方遭男方多次威胁恐吓

## 胶州法院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受到暴力威胁的张某进行人身安全保护,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李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双方感情不和,2023年4月,离婚诉讼未果后,李某提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诉讼。诉讼期间,李某的叔叔以李某为被告提起诉讼,称其与李某之间有合同关系,要求李某偿还款项。李某得知该案诉讼信息后,认为该案涉及其自身利益,遂向法院提交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要求参与该案审理。法院向李某送达开庭传票后,李某多次打电话对李某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恐吓,处于不安和恐惧中的李某依法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了解案情,深入调查双方矛盾的前因后果,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通话录音、《不家暴保证书》、报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认为,李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法院在接到申请后24小时内,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一是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二是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李某及其相关近亲属;三是禁止被申请人李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攻击、威胁申请人李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四是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在申请人李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李某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工作的活动。

为切实保障申请人的人身安全,承办法官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立即送达给当事人李某,并告知李某一旦违反上述禁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番批评教育后,李某向承办法官承诺会注意自己的言行。承办法官还将保护令同步送至张某居住地派出所及社区居委会,请属地部门进行协助。

保障弱势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消除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家庭文明的标志,是社会文明的基石。亲人之间的暴力行为不仅是对个体身心的伤害,更是对一个家庭的伤害。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员应当相互尊重,树立优良家风,妥善化解家庭

矛盾,冷静处理家庭纠纷,如果遇到家庭暴力,一定要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更好地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戒、教育作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精神健康,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法官说法】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基础上,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作出、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重点突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预防功能和时效性要求,更大程度上发挥人身安全保护制度的作用,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需要以离婚诉讼为前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需依附于离婚等民事诉讼程序,也不需要申请人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可由当事人直接提起,适当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和代为申请的主体范围。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哪些内容?《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二)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 立案当天调解结案

## 李沧法院妥善化解群体性劳动争议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2023年5月,苗某等21名职工分别与某公司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向21名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共计53万余元。协议签订后,苗某等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但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21人遂诉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师费。

近日,李沧法院受理该批案件后,迅速与各方联系。李沧法院一方面明确被告该公司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及社会责任,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向原告阐明被告的经营状况,建议原告给予一定的宽限时间,同时说明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让原告放心。经过一个上午的耐心引导,双方均同意作出一定让步。原告同意为该公司长远发展留出履行义务时间,同时放弃了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被告该公司则承诺,若未按期足额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另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此,该批案件在立案当天便以“集体调解”的方式化解。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3 期

## 黄岛区召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皓

昨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召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黄岛消防大队大队长张曙光及大队全体防火监督干部、辖区各相关部门、各企业、各镇街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大队通报了全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设施摸排情况,对辖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了部署;对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燃气消防安全整治、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逃生通道封堵问题专项治理、社会单位宣传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调度和推动。

会议要求:一是各行业部门、属地镇街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全力以赴抓牢抓实抓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是全力抓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相关部门将组织开展新一轮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对久拖不改的消防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倒逼所有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都能高质量整治到位;三是夯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全力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到位,要全力补齐公共消防设施短板,



会议现场。

在做好现有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消防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公共消防能力;四要全面重视消防宣传标准化建设,各镇街、各单位要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火灾防范意识,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并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16 期

## 市北消防深入市残联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全面提高社会火灾防御能力,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实现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提升,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9月20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

当天,大队宣传员重点讲解了火灾的预防与处置、火灾报警程序以及如何防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等消防知识,增强了市残联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随后,宣传员讲解了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手动报警器、防火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为进一步夯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效果,大队宣传员组织单位员工观看了紧急应急逃生和火灾扑救实战演练及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的正确操作方法等视频,让每名参训人员都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扑救初起火灾,切实提高了单位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和自防自救能力。

此次消防宣传培训提高了全体参训人员的



消防安全培训活动现场。

消防安全意识,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下一步,大队将创新宣传形式,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 340 期

## 开发区大队走进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消防进军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全面做好新学期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9月19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消防进军训”活动,为近1000余名新生送上“开学礼”。

活动期间,大队宣传员结合校园火灾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校园火灾的危害性、校园火灾的主要原因、如何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常见校园火灾隐患、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维护方法和火场逃生技巧等内容,并通过问答互动的方式加强学生们对消防安全知识的掌握。为活跃气氛,检验学生们对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大队宣传员还特意安排了实操环节,随机抽取学生代表检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学生们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按照“提拔握压”的方法,成功将“火”扑灭。

此次活动进一步拓宽了学校消防宣传教育渠道,提升了广大新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让新生



“消防进军训”活动现场。

真正掌握了火灾中逃生、自救的方法,真正将“学消防、知消防、懂消防”的宣传理念根植于校园之中,为最大限度地预防校园火灾事故发生提供了有力保障。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